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通知等形式发出，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